

# 上诉人何友凤诉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二审行政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2-09

浏览：116次



##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湘11行终243号

1  
2  
3  
目录

上诉人（原审原告）：何友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宁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X X生，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拓，该局法制室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邝志华，该局桐山派出所民警。

上诉人何友凤因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道县人民法院（2017）湘1124行初77号行政判决，于2017年9月26日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向本院移送案卷。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何友凤，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拓、邝志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7年5月2日早上，原告在宁远县水市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刘书记住处等候刘书记出来准备递交上访材料。刘书记出来接受了原告和李苏艳两人的信访材料后准备上车上班，原告和李苏艳强行拉住刘书记小车的门把手，不准刘书记上车，工作人员将两人拉开后，原告和李苏艳两人又强行跑到刘书记正常行驶的小车面前，拦住小车不准走，后被工作人员拉开，小车又继续正常行驶时，原告再次跑到行驶的小车旁，拉住正在行驶的小车车窗玻璃，导致小车被迫停下。后原告离开保险公司到宁远县信访局准备反映信访事项时被宁远县公安局带回城南派出所。宁远县公安局于2017年5月2日作出宁公（城南）决字[2017]第054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日。原告对该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对李苏艳的询问笔录、对何友凤的询问笔录、对王梅芳的询问笔录、对张云波的询问笔录、对何年恩的询问笔录、对蒋绍辉的询问笔录、对唐廷洋的询问笔录、何年恩的辨认笔录、视频截图、何友凤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公民反映信访事项应以合法方式到规定的信访场所进行。原告何友凤因信访事项未得到处理选择在县委书记住处和他人非法拦截车辆，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其行为违法。被告宁远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原告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何友凤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何友凤负担。

何友凤不服，上诉称，2017年5月2日上午8时左右，何友凤在宁远县信访局二楼正常上访，宁远县公安局局长XX生抓住何友凤的胸衣向信访局一楼走。何友凤后来才知道被抓的原因是何友凤向刘卫华书记越级上访而且拦了刘书记的车。何友凤是想正常交点材料给刘书记，并没有拦刘书记的车。一审法院偏听偏信被上诉人的虚假证据，作出错误判决，特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撤销宁公（城南）决字（2017）第054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赔偿上诉人何友凤经济损失5万元。

被上诉人宁远县公安局辩称，1、何友凤扰乱公共秩序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2017年5月2日上午8时许，何友凤到宁远县水市路人寿保险公司给县委书记刘卫华送上访材料时，强行拉住刘卫华书记的车门把手，不准刘书记上车，被旁边人员拉开后，又实施了拦车行为，迫使小车停车，其行为构成非法拦截车辆，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使，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2、对何友凤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故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一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执焦点为上诉人何友凤是否实施了影响了小车正常行驶的拦车行为。从本案现有证据看，宁远县信访局的工作人员张云波、王梅芳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均作出了李苏艳、何友凤二人阻拦县委书记刘卫华上车以及刘卫华上车后又追车至门口，小车被迫停下的陈述，作为被拦小车的驾驶员何年恩亦陈述了李苏艳、何友凤二人拦车影响小车行驶的情形，虽然宁远县公安局没有将视频资料作为证据固定下来，但上述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实上诉人何友凤实施了影响了小车正常行驶的拦车行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宁远县公安局在经过立案、调查、告知、审批等法定程序后对何友凤作出的宁公（城南）决字[2017]第054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何友凤上诉提出撤销该处罚决定并对其进行赔偿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何友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兰青

审判员 王焕江

审判员 周文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陈恒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